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5 年第 2 次專案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壹、公告事項：115 年第 2 次專案儲備約僱人員甄選
- 貳、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 參、職 稱：約僱人員(115 專案核定人員)
- 肆、官等職等：依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38948 元
- 伍、名 額：正取 1 名，依測驗成績擇優備取候用若干名。
- 陸、性 別：不拘。
- 柒、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 捌、工作項目：男性收容人提帶、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
工作（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玖、報名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
- 拾、甄選方式：

一、考試日期與時間：

時 間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08:50 預備 上午 9:00～上午 09:50	上午 10:00 開始
科 目	筆試 (刑法概要及監獄行刑法概要)	口試 (按報名表編號先後)

二、考試地點：

- (一) 筆試：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二) 口試：本所行政大樓 2 樓閱覽室。

三、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 (一) 筆試：佔總成績 60%(題刑：簡答題及選擇題並行方式，含刑法概要及監獄行刑法概要，二科合併試卷，各科佔 50 分，總分合計 100 分)。
- (二) 口試：佔總成績 40% (滿分 100 分)。

(三) 考試總成績為上開 2 項測驗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之總和，總成績較高者依序擇優錄取，惟其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四) 筆試或面試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四、注意事項：

(一) 預定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中午前公告(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於本所網站符合應考資格者名單(<https://www.tcd.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請務必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本所訂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起辦理甄選事宜，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驗；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拾壹、應考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學歷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實施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 重度肢障者。

(五) 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

(六)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錄取後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表內各項不

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另最近 6 個月內之檢查本所採用（體格檢查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取銷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拾貳、報名手續：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

一、報名書表：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www.tcd.moj.gov.tw/>)下載。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必要時，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各證明文件應按次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三辦理)。

(三)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四)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報名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報名方式以親自送達方式（早上 09：00-12：00，下午 14：00-17：00）或掛號

郵寄報名，逾期不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惟至遲應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下班前寄達本所)。報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專案約僱人員甄選」，逕寄本所人事室(郵遞區號 408216，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拾參、甄選結果及成績通知：公告於本所網站首頁 (<http://www.tcd.moj.gov.tw>) / 最新消息(預計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錄取及僱用：

- 一、約僱期間：自受僱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滿應即解僱；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約僱原因消滅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經錄取者，依專案核定約僱人員職務出缺順序按錄取名次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如受刑事處分、體格檢查不合格等)，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名單自本所網路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前有效。
- 三、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 四、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拾伍、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23853880 轉 140 或 14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5 年第 2 次專案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處			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				行動電話	
兵役服務軍種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就學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1.		2.		
	簡 要 自 傳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為辦理本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權利，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簡歷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退伍令影本(無者免附) 6. 切結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此表請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勿簡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更改，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各件務須齊全。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